

夢想 起飛
打開世界另一扇窗——
教育部公費留學及學生出國留學資訊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2009. 04. 01

簡報重點

-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 公費留考
- 留學獎學金甄試
- 獎助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 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及本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
- 留學貸款
- 國外學歷採認
- 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 留遊學三步驟
- 相關訊息(網站、研討會及聯絡人)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 背景

☞ 早期

-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社會經濟產業需求
- 國內大學學術及研究水準尚不及國際間大學

☞ 現在

- 尖端領域，仍須由我國學生前往國外優秀大學就讀以培育該類人才
- 汲取國際經驗，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執行現況

1. 公費留考
2. 留學獎學金
3. 獎助國內大學自行選送
4. 留學貸款
5. 積極爭取外國政府機構獎學金
6. 赴特定國家大學交換獎學金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執行現況

多元方式

1. 視不同需求分別採全額或部分補助
2. 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
3. 協助低收入者完成出國留學夢想

擴增補助學生數

1. 97年各類獎學金補助人數逾1,000人
2. 留學貸款受惠者更逾5,6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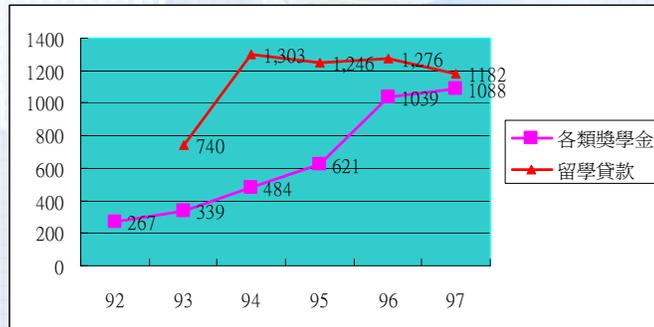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歷年各類獎學金錄取人數

年度	公費留考	留學獎學金	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	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	歐盟獎學金	國外政府提供獎學金	留學貸款人數
92	65	42				160	
93	75	104				160	740
94	84	0	240			160	1,303
95	89	133	234	15	5	160	1,246
96	92	192	512	78	5	160	1,276
97	103	278	450	89	8	160	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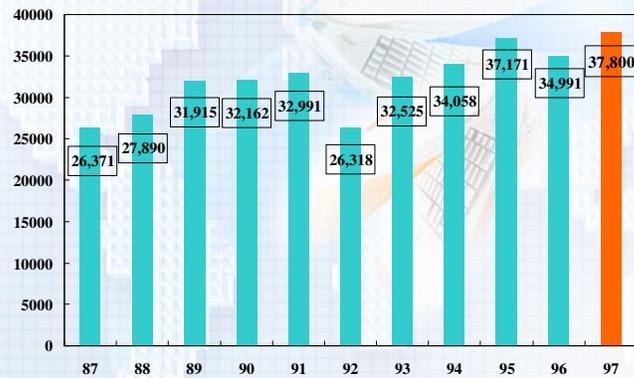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92-97年各類獎學金錄取人數及留學貸款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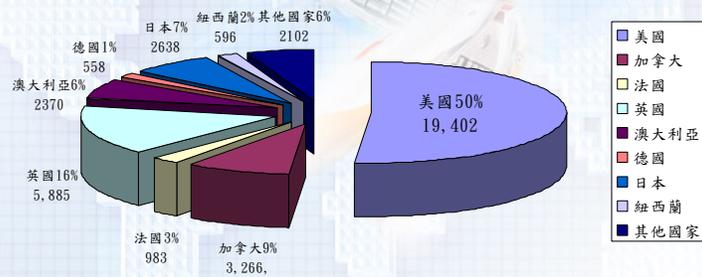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87-97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2008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壹、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台灣留學生歷年留美人數統計
我留學生在美國外國學生數排名第6名



貳、公費留考

- ▶ **考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六、七月間。
 - 報名日期：八月間。
 - 筆試日期：十月中旬。
 - 面試日期：十一至十二月上旬之間。
 - 榜示公告：十二月下旬。

貳、公費留考

- ▶ **報考資格**
 - ▶ 國內立案公私立專科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 45歲以下、未獲博士學位。
 - ▶ 未曾獲政府預算所提供總計逾四年之留學獎助金。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貳、公費留考

➤ 報名學群領域之訂定

- ➔ 每2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及全國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提供學門
- ➔ 就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目前國家各項建設亟須培育之人才及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人才為規劃學門之依據，復經學者專家研議後訂定每2年之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等事項
- ➔ 98、99年公費留考計有文史哲等18學群

貳、公費留考

➤ 報名學群領域（18學群）

- ➔ 1.文史哲學群、2.區域研究學群、3.藝術學群、4.文化資產學群、5.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 ➔ 6.運動休閒學群、7.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8.社會科學學群、9.心理與認知學群、10.管理與經濟學群、
- ➔ 11.數理化學群、12.電資學群、13.工程學群、14.防災科技學群
- ➔ 15.農林漁牧學群、16.生命科學學群、17.醫藥衛生學群
- ➔ 18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貳、公費留考

- 補助額度：
- ✓ 學費：一學年最高3萬美元（檢據核實發給）
- ✓ 生活費：每年1.2-2萬美元（依地區不同；如下頁）
- 公費期限與返國服務
 - ➔ 公費期限
 - 前往英國以外之歐洲國家、日本留學者，最長4年。
 - 前往美國、英國、以英語授課之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留學者，最長3年
 - ➔ 返國服務期限與領取公費時間相同
 - 公費期滿，90日內即應返國服務
 - 如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應專案報准，每次延長一年，最長可延長4年
 - 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3年(應逐年辦理申請)



貳、公費留考

- 生活費支給數額(單位:美金):
- ➔ 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20,000；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18,000，其他城市17,000。
- ➔ 日本：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20,000；其他城市18,000。
- ➔ 紐澳：雪梨(Sydney)18,000；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17,000；其他城市15,000。
- ➔ 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20,000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18,000其他城市15,000。
- ➔ 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20,000；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19,000；
- 國家：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18,000，其他歐洲國家15,000。
- ➔ 加拿大17,000,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12,000。
- ◆ 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其他城市之標準支給。



貳、公費留考

➤ 報名應繳書件

- ➔ 一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取得流水號碼
- ➔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為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 ➔ 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
-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面試時應繳驗正本）
- ➔ 曾否領取政府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聲明書
- ➔ 其他：
 - ➔ 照片3張（2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紙）
 - ➔ 其他書件：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明
- ➔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 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另填寫委託書



教育部

17

貳、公費留考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以上、口試S-2以上。
- ▶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173分以上。
- ▶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FEL, IBT）測驗成績61分以上。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2級（PET）
- ▶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6分以上。
-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以上。
- ▶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1）或DELF B1以上。
-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或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B1級以上或TestDaF分數TDN3以上。
- ▶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第1級測驗（First level）。

- ✘ 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查詢之結果不予採認。
- ✘ 筆試托福成績不受理。
- ✘ 報名截止日期取得成績均受理，請及早準備



教育部

18

貳、公費留考

▶ 外國語文能力其他認定標準：

- ▶ 持有擬留學國(本部認可之大學)之學、碩士學位，或仍於該校在學之碩、博士生。
- ▶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
- ▶ 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
- ▶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
- ▶ 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

貳、公費留考

▶ 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

<p>筆試 (一般學門：筆試總分$\times 0.82$，音樂學門：筆試總分$\times 0.4$)</p>	<p>筆試科目： → 共同科目：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 專門科目：二科，依學門專業領域而定。 → 擬留學國語文：選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者，由教育部命題筆試測驗(不計入筆試總分，未達標準不予錄取)。</p>	<p>→ 專門科目二科各加權20%，共同科目四科均以原始成績之和為筆試總分。 → 留學國語文筆試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委員會決定。 → 詳見簡章</p>
<p>面試(術科) (一般學門：面試總分$\times 0.18$，音樂學門：面試(術科)總分$\times 0.6$)</p>	<p>一般學門：面試：專業知識與見解、言辭與表達、人品與態度 音樂學門：術科：演唱及演奏等(以當年度簡章為準)</p>	<p>→ 筆試總分應達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應參加面試) → 詳見簡章</p>

貳、公費留考

➤ 行政契約書

放榜後應依指定期限內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
行政契約書

97年錄取之公費生應於98年8月31日前簽約。

➤ 2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

依行政契約書指定期限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並辦妥出
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
資格

97年錄取之公費生至遲不得超過100年8月31日前出國。



教育部

21

貳、公費留考



教育部

22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

➤ 甄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12月至翌年1月間
- 申請報名日期：翌年2月中下旬
- 面試日期：翌年4月上旬
- 榜示公告：翌年5月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

➤ 目標

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攻讀學位
(以博士學位為原則，部分領域可攻讀碩士學位)

➤ 申請資格

本國籍且國內外大學畢業，年齡45歲以下，未獲博士學位，且未獲我國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並符合甲類及乙類規定條件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

► 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

<p>甲類</p>	<p>→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u>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u>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u>報名法律學群者，得修讀碩士學位。</u> 	<p>→審查方式</p> <p>書面審查佔70%，面試佔30%</p> <p>但藝術學群：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p>
<p>乙類</p>	<p>→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B: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取得由該校院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 ✓報名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法律學群限SJD、JSD、PHD in Law 	<p>→審查方式</p> <p>僅書面審查，佔100%</p>



教育部

25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現場報名情形



教育部

26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現場報名情形



教育部

27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

➤ 獎學金補助金額

☞ 補助金額

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每人每年核發美金16,000元

➤ 為人才佈局全球考量，自98年度起修正本留學獎學金錄取者返國服務之規定。



教育部

28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

➤ 報名學群領域（同公費留考為18學群）

- ➔ 1.文史哲學群、2.區域研究學群、3.藝術學群、4.文化資產學群、5.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 ➔ 6.運動休閒學群、7.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8.社會科學學群、9.心理與認知學群、10.管理與經濟學群、
- ➔ 11.數理化學群、12.電資學群、13.工程學群、14.防災科技學群
- ➔ 15.農林漁牧學群、16.生命科學學群、17.醫藥衛生學群
- ➔ 18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參、留學獎學金甄試

➤ 甲類

- ➔ 放榜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規定期限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國外大學
98年錄取之留獎生至遲不得逾99年7月31日簽約。

➤ 乙類

- ➔ A：放榜後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規定期限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國外大學
98年錄取之留獎生至遲不得逾98年9月30日簽約
- ➔ B：放榜後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98年錄取之留獎生至遲不得逾98年12月31日簽約

肆、獎助大學自行選送-學海飛颺 (優秀學生出國修讀學分)

➤ 研修領域:

- ➔ 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 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申請學生資格:

-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國內大學校院在學生
- ➔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得學分由薦送學校審核採認



肆、大學自行選送-學海飛颺 (優秀在學生出國修讀學分)

➤ 研修類型:

雙聯學位/修讀學分。

➤ 獎勵年限:

- ☞ 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以1年為原則。
- ☞ 獎助期滿第2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1年為限。



肆、大學自行選送-學海飛颺 (優秀在學生出國修讀學分)

- **辦理方式**:由學校提報計畫，學校須有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
- **獎助額度**:
 - ➔ **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飛機票。
 - ➔ **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總經費之20%。每人獎助額度由申請獎助學校自定，本部獎助額度以每人平均新臺幣30萬元為限。
- **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規定**
 - ➔ 外語能力要求、在校成績要求、於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學校與被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等、校內審查作業方式及學校近2年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執行情形。



肆、大學自行選送-學海惜珠 (清寒優秀在學生出國修讀學分)

- **研修領域、類型、獎勵年限及辦理方式與學海飛颺同**，但報名資格除部分與飛颺相同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 **非當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國外研修完必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 ➔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另審核以「**所選送學生個人計畫**」為主。



學海築夢計畫-海外實習(宣導遊行)照片



教育部

35

學海築夢計畫-海外實習(開幕酒會)照片



教育部

36

肆、大學自行選送

➤ 各大學校院承辦單位

- ✚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處學術交流組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 ✚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
-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
- ✚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伍、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韓國獎學金	無	碩士3年、博士4年、研究課程6-12個（以上擇一）。學費、生活費、其他費用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遴薦。	40歲以下，大學畢業以上，未曾領取韓國政府同一課程獎學金之中華民國國民。
韓國研習語文獎學金	無	免學費、住宿費。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遴薦。	未規定。

伍、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波蘭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100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入波蘭公立學校就讀、博士班4年每月生活費1,270波幣；碩士3年、大學部及語言班1年每月850波幣。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大學畢業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約旦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250元。	入約旦大學語言中心研習語文1年半，續於約國攻讀學士或研究所學位，期間每人每月津貼100約幣。60約幣書籍費。免學費及免費當地健康保險。	由政治大學遴薦。	高中畢業以上，阿語能力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捷克獎學金	每人每個月生活費美金250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每個月生活費7,500克朗。	由淡江及南華大學遴薦。	28歲以下，大學畢業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俄羅斯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200元、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入各校語言中心研習1年，免學雜費及學生住宿費。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大學俄語學系、所及俄羅斯研究相關學系、所之中華民國學生。

伍、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巴拿馬獎學金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入巴拿馬大學研習語文1年，每月450元及免學雜費。	由西語系之淡江、靜宜、輔仁及文藻等大學遴薦。	大學西文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冰島獎學金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註冊費及每月生活費冰島克朗7萬5,700元。	國內各大學推薦經本部審查擇優轉薦冰方。	35歲以下，英文程度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琉球獎學金	無	1. 桃園至那霸往返機票乙張。 2. 生活費每月日幣8萬8,700元。 3. 必要學費核實支給。 4. 日幣5萬1,000元為限之保險費。	本部遴薦。	1. 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日本國籍者。 2. 我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現為大學在校生。 3. 男生須役畢或當年3月以前退伍者。 4. 日本語能力檢定資格2級以上，讀研究者，須具日本語檢定資格1級。 5. 以往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

伍、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台灣 松下電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赴日旅費：赴日前後國際旅費，惟最高日幣20萬元。 大學院研究生、日語研習：每月獎學金日幣15萬元。 學費獎助金：每半年最高各支付日幣25萬元。 大學院碩士課程(最長2年)：每月日幣18萬元。 入學獎助大學院最高支付日幣25萬元。 	本部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國籍。 大學畢業。 限就讀日本大學理工系所。
日本 交流協會	無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餘詳洽交流協會。	交流協會甄選。	洽交流協會。

伍、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日本 航空公司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前往日本研習約三週，機票、食宿學費、證照費等。 	日本航空公司自行甄選。	洽日本航空公司。
紐西蘭 獎學金	實際上課月數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200元，以3年為限。	學費全免。	本部遴薦。	大學以上，未滿30滿歲，英文成績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伍、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獎助計畫	教育部舉辦甄試提供獎學金補助該獎助金備取生	每學年21,000歐元 台灣學生獲獎人數： 2008年17名 2007年11名 2006年14名 2005年5名	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自行甄選。	洽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課程各大學申請單位。

陸、本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

►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大學之交流並提供我國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機會，特與部分國家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協定並甄選我國大學在學生前往研修，相關經費由本部酌予補助

獎學金名稱	預定錄取人數	補助項目	辦理時間及方式
歐盟碩士獎學金	8	補助定額獎學金1萬2,000歐元，以1次為限	每年5-6月辦理初選 由獲歐盟碩士獎學金初選入選者報名申請，並由教育部舉行面試後公布獲選名單
台德交換獎學金	40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0萬元，以2學期為限。	每年5月及11月各辦理一次 由台歐執行委員會(文藻外語學院)甄試。
台奧交換獎學金	5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0萬元，以2學期為限。	每年11月辦理一次 由台歐執行委員會(文藻外語學院)甄試。
台日交換獎學金	40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2萬元，以2學期為限。	每年1月及6月各辦理一次 由台日獎學金委員會(義守大學)甄試。

柒、留學貸款

- 目的：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
- 規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申貸條件：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145萬元以下
 - 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出國留學

柒、留學貸款

- 貸款額度及寬限期：
 - 攻讀碩士者，可申貸新台幣90萬元，博士班180萬元，償還期限碩士班8年（含寬限期2年），博士班14年（含寬限期4年）
 - 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
 - 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及其各地分行

柒、留學貸款

- 對家庭年收入門檻及利息補貼方式如下：
 - ➔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
 - ➔ 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半額補貼。
 - ➔ 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120萬元至145萬元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自付。
 - ➔ 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不受家庭年收入門檻之限制，寬限期內利息自付。
-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 曾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 領有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期間尚未結束。



柒、留學貸款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
- ▶ 留學生護照影本。
- ▶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
- ▶ 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
- ▶ 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 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各項公費獎助表

	研修方式	報名資格	考試甄選時程	甄選方式	補助方式、額度及年限	返國服務義務	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公費留學考試	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1. 大專以上畢業 2. 具本國籍並在台設籍者 3. 年齡45歲以下 4. 未獲博士學位	每年約8月報名、10月筆試、11至12月面試、12月底放榜	採考選制(筆試、面試)	1. 學費(美金30,000元為補助上限)； 2. 生活費(美金20,000-12,000) 3. 補助年限為3-4年	1. 須返國服務，依領取年限而定。 2. 若無自費延長(最多可延長4年)，公費年限結束後90日內須立即返國報到服務。	.98年預定錄取名額120名
留學獎學金甄試	1、攻讀博士學位(部分學群得攻讀碩士學位)。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本國籍並在台設籍者 3. 年齡45歲以下 4. 未獲博士學位 並分以下二類 甲類：尚未取得擬留學校院之入學同意函者 乙類：已取得留學校院入學同意函或在國外進修博、碩士學位者	每年約1至2月間報名、3至4月面試、5月底放榜	採研究計畫甄審制(書面審查、但甲類需經面試)	1. 部分補助21年美金16,000元 3. 補助年限以2年為限	1. 97年之前須返國服務，時間為領取獎學金年限之二分之一 2. 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任職或由我國公私立機構派赴國外任職，經專案報准者可視同返國服務	98年計300名，含甲類186名、乙類89名及增額錄取25名

各項公費獎助表

	研修方式	報名資格	考試甄選時程	甄選方式	補助方式、額度及年限	返國義務	錄取名額
學海飛鷹	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	大學在校生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一學期至一學年並可再延長一年	須返校繼續學業	400名
學海借珠	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清寒生出國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	大學在校生(需為清寒者)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一學期至一學年並可再延長一年	須返校繼續學業	120名
學海築夢	至國外企業實習	大學在校生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30天週至1年	須返校繼續學業	112名

留學貸款申貸及利息補貼

	研修方式	資格	申貸方式	補貼利息方式
留學貸款	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	1.家庭年所得145萬元以下者 2.於國內完成高中及大專校院學業，並已取得國外碩、博士無條件入學許可者。	由學生檢具相關資料向承貸銀行申請	1. 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者，於貸款寬限期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家庭年所得超過114萬元至120萬元之間者，於貸款寬限期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 3.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至145萬元之間者寬限期內自行負擔利息。 4. 一個家庭有2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寬限期內由借款人負擔全額。

98年各類獎學金預定錄取人數

年度	公費留考	留學獎學金	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	台德台奧台日交換獎學金	歐盟獎學金	國外政府提供獎學金	留學貸款人數
98	120	300	632	85	8	16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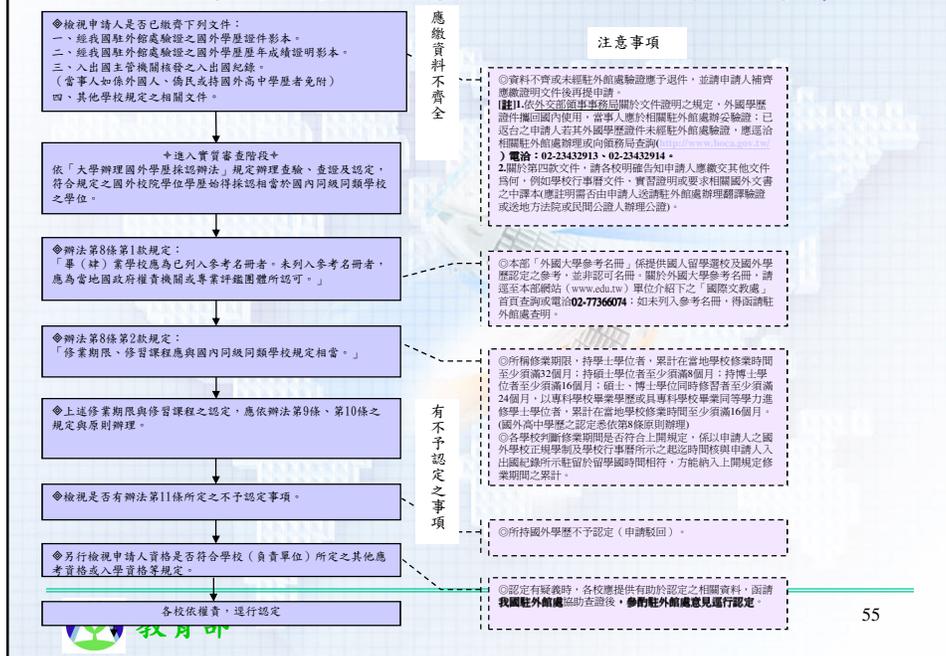
捌、國外學歷採認

- 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注意：國外學歷並非直接依據國家、學校或學位名稱即可認定，申請人應視自身取得學歷後返國之用途（如求職、入學或參加考試等），檢具學歷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用人或考試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捌、國外學歷採認

- 依該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人國外學歷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 ✓ 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 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如第9條規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 無該辦法第11條所列不予認定事項之一：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55

捌、國外學歷採認

- 申請人應檢具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等文件，逕送考試或用人單位辦理。
- ➔ 關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查詢方法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中央法規」項下搜尋。
- ➔ 關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可逕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之「單位介紹」、「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首頁參閱。

56

玖、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以下詳細辦理日期及地點,屆時將陸續公告於本部網站

教育展名稱	日期	資訊網址
美國・加拿大教育展	3月上旬	http://www.aief.org.tw
	3月上旬	http://www.uscampus.com.tw
英國教育展	3月上旬	http://www.edukex.org.tw/
澳洲教育展	3月上旬	http://www.australia.org.tw/
	3月中旬	
美國教育展	3月下旬	http://www.aief.org.tw http://www.uscampus.com.tw
日本教育展	9月上旬	http://www.edu-fair.com/Fair/japan/JapanUniversities.html

玖、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教育展名稱	日期	資訊網址
澳洲教育展	9月下旬	http://www.australia.org.tw/
	10月上旬	
加拿大教育展	10月上旬	http://www.studyincanada.ca/taiwan/index.htm
美國教育展	10月中旬	http://www.aief.org.tw http://www.uscampus.com.tw
美國・加拿大教育展	10月下旬	http://www.aief.org.tw http://www.uscampus.com.tw
歐洲教育展	11月上旬	http://www.ehef.org.tw
英國教育展	11月上旬	http://www.edukex.org.tw/

拾、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助 您一臂之力

✦ 步驟 I：找對代辦中心

✦ 透過代辦公司第一步就是慎選代辦機構。首先，消費者應該先確定廠商是合法經營者。業者只要上「經濟部公司商號登記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輸入公司名稱可以知道該代辦公司是否商業登記，並能出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外，應隨時閱覽本局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公告業者契約及履約保證保險查核之最新情形，委託合法代辦公司進行國外學校申請，是踏上快樂留遊學的第一步。

拾、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助 您一臂之力

✦ 步驟 II：平等互惠的消費契約

✦ 選擇代辦中心，不能只聽櫃台人員的單方說法。一時衝動簽下的委託合約，常常是日後許多消費爭議的起點。

✦ 記得簽約前，消費者務必要先了解教育及部所公佈的「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確認所簽契約與上述條文是符合條件及費用等規定。尤其留意中途退學、退費。

✦ 此外，在與代辦公司簽約過程裡，消費者有權將約攜回，詳閱五日後，在決定是否簽約，如代辦公司不願讓消費者詳閱內容，那麼這合約就不合約，能內有詳閱內容，那這合約就不合約，能內有詳閱內容，那這合約就不合約。

拾、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 步驟Ⅲ：留遊學QA大解答

當消費者決定踏上異國土地，不論是學校規定，還是當地風土民情，心中總有許多疑問待解答，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蒐集消費者常見問題，一一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提供解答。圓個留遊學之夢，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 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提供留遊學最貼心的叮嚀及服務。

✦ 歡迎訂閱海外留遊學電子報，可不定期收到留遊學相關資訊或宣導資訊。

✦ (<http://epaper.studyabroad.moe.gov.tw/>)

✦ 圓個留遊學之夢，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拾壹、相關訊息

➤ 以上,均應以報考當年度簡章及規定為準，相關訊息網站及相關單位、研討會提供訊息：

✓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

✓ 留學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市立圖書館分館、國立台中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局、澎湖縣立文化局、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及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等八處。

✓ 留學輔導研習會：委託各縣市圖書館、文化局、社會教育館辦理留學講座，本部並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公、自費留學生宣導說明會，推動各校院辦理留學輔導研習會，安排學成返國之學者協助說明，鼓勵學子將出國留學列為繼續進修計畫之主要選項。

拾壹、相關訊息

相關業務承辦者

- 公費留學考試：葉亮吟小姐 (02-77365737)
- 留學獎學金：陳奕達先生 (02-77366728)
- 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學海系列計畫）：林美儀小姐 (02-77366398)
- 留學貸款：洪雅君小姐 (02-77365789)
- 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孫菊英小姐 (02-77365739)
- 教育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王宗德先生 (02-77365735)
- 留遊學業務：洪嘉青小姐 (02-77365634)
- 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梁琍玲科長 (02-77365740;mary@mail.moe.gov.tw)



教育部

63

拾貳、留遊學宣導研習會場次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98年4月 1日 (星期三) |
| ➤ 國立清華大學 | 98年4月 13日 (星期一) |
| ➤ 國立中正大學 | 98年4月 29日 (星期三)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8年5月 6日 (星期三) |
|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 98年5月 6日 (星期三)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98年5月 7日 (星期四) |
| ➤ 國立東華大學 | 98年5月 21日 (星期四) |
| ➤ 南台科技大學 | 98年6月 4日 (星期四) |
| ➤ 國立中山大學 | 98年11月 23日 (星期一) |



教育部

64

～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